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253號
承辦人：李偲寧
電話：02-24651115 分機266
電子信箱：fning625@mail.kl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基環水壹字第1130204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06P000823_1130204232_113D2003425-01.pdf、
11306P000823_1130204232_113D2003426-0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3年6月6日召開「113年第四次前瞻計畫（工程
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環境部、艾奕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桔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禾銘環境工程
顧問有限公司、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

副本：



113 年第四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環保局二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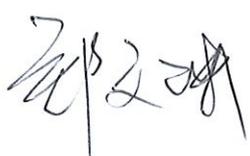
參、主席：馬局長仲豪  紀錄：李思寧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環境部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詩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子慧

張子堯

113 年第四次前瞻計畫工程案執行進度工作檢討會 會議記錄

壹、日期: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貳、地點:本局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科長何誠代

紀錄：李偲寧

肆、主要議題：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說明

伍、各單位報告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本案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
經 90 天污水試運轉水質檢測結果合格，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進入 6 個月成效評估。

(二) 「113 年度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現地處理設施與
截流系統委託巡檢維護及代操作」：
本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
式進駐操作。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 南榮河：

捷博提送試運轉估驗款項因為未按照估驗比例，故
本公司予以退回，建議工程以結算款暫結；完成汙
水試運轉只能撥付 90%，成效評估完成才能 100%
撥付。

(二) 田寮河：

針對移交廠商提出疑義部分，雙方已於 5 月 20 日於
現場確認並作成紀錄，5 月 28 日於第三方公正單位
作檢討確認缺失內容歸屬。

三、環境部：

基隆市相關工程執行，環境部意見如下：

-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本部於 113 年 3 月 19 日函撥發包工程（第一階段）結算驗收尾款 1,158 萬 4,917 元在案。本案執行情形請務必於經費實支後於「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BAF）」填報，並請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前檢具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報部，據以辦理經費核銷轉正事宜。
 2. 有關試運轉及成果分析、6 個月成效評估、工程管理費、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料設備抽驗費及公共管線設施申請或遷移費等，請於工程決算時（113 年 9 月 25 日前）檢據核銷撥款，如有賸餘款或罰款，請依補助比率繳回本部。
-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請基隆市環保局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工程決算書報部申請工程尾款核撥。
- (三)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之委託監造技術及「田寮河水質與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規劃設計（含後續擴充調查）」之細部設計皆尚未結案，請加速驗收作業，並於 113 年 8 月 25 日前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書報部申請尾款核撥。
- (四)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及「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6 個月成效評估工作，請儘速就各案之施工合約書釐清契約權責，如需終止契約時，應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報部取消經費，並請確

實執行 113 年度代操作維護工作與持續編列各設施操作管理歷年經費。

(五) 基隆市環保局 113 年 2 月 15 日函報經濟部申請撤銷「西定河水環境改善工程(軍備局場)」，本部亦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函復同意依貴府 5 月 10 日所請撤銷經費補助在案，經濟部訂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上午召開複評及考核小會議審查，請貴局應派員說明外，後續俟經濟部同意撤銷「軍備局場區」及貴局完成驗收後，需繳回「西定河水環境改善規劃設計計畫」已撥保留經費 41 萬 0,977 元至本部辦理結案。

(六) 有關前瞻第二期特別預算經費(2 年一期，108 年、109 年)，依據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依規定無法向主計總處申請保留經費至 114 年度，請加速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及估驗撥款期程。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南榮河水質提升現地處理及沿岸水環境營造工程」:

1. 第一階段主體工程於 113 年 1 月 3 日完成驗收。
2. 經 90 天污水功能試運轉水質檢驗結果合格，於 113 年 4 月 15 日起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

(二) 「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

田寮河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 日進行第 1 階段主體工程部分驗收，驗收結果共有 18 項缺失，於 11 月 10 日進行複驗，施工廠商亦未改善完成，將辦理逕

為結算。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1. 「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三) 「旭川河田寮河及南榮河水環境改善工程」：

旭川河第一階段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

1. 代操作廠商已於 113 年 4 月 1 日進場，本局亦盤點水淨場異常之設備，後續將請代操作廠商修復，相關費用由原施工廠商(僑福營造)剩餘款項扣除。
2. 有關成效評估施工廠商無故不履約，將依規扣罰逾期違約金上限 20%，並提報政府採購法 101 條停權 1 年至 3 年。

(四) 「PCM 及代操作勞務採購」：

1. PCM 勞務採購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5 日起開始履約，協助辦理田寮河及旭川河水淨場設備點交及功能測試作業。

2. 代操作採購案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決標，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進駐操作。

(1) 田寮河及旭川河部分：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設備點交功能測試，113 年 4 月 24 日進行儀電功能異常確認，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設備功能最終確認，有關設計、監、承造單位對於設備缺失應負之責任，第三公正單位近期完成判定結果。

(2) 南榮河部分：由現有施工廠商進行六個月成效評估，113 年 5 月 14 日採樣檢測放流水質符合標準，待履約完成後，預計 113 年 10 月底移交予代操作廠商

陸、綜合討論：

一、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田寮河：

於土建，可見的部分約需要 100 萬維修費用，如格柵部分完全沒做，但圖上有。

2. 旭川河：

大多為缺逕流池上方蓋板，另發現疑似汙水槽施工不良，汙水於第二槽池完全流失不見，必須將所有槽體水抽乾才能找出原因，預計 6 月 6 日下午抽水；鼓風機耗電問題嚴重，需再另行查明原因。

3. 代操作案：

目前先讓所有機械持續運轉，以利測試問題所在。

(1) 田寮河：排風機噪音部分，目前會在晚上先關閉排風機，降低噪音，若要維持正常運作，我們有請空

調廠商尋找是否有替代方案以減低噪音問題。

- (2) 旭川河：這幾天發現鼓風機用電量大，已請廠商來查詢原因，旭川使用電費和預期差距很大，有可能是接線問題，亦請廠商來查明原因，但由於原鼓風機廠商已停產此產品，故有另尋替代廠商。
- (3) 因目前旭川河和田寮河的流量計故障，故無法有數據檢出，須等變更設計後汰換設備才会有流量數據檢出；目前所提供的數據為本公司每月安排廠商來實地做水質檢測所呈現之數據。

二、艾奕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旭川河槽體問題需再確認設計圖。
2. 將出席旭川河槽體會勘。

三、環境部：

(一) 南榮河：

1. 全案請於 6 個月成效評估完成後，約 11 月全案完成後一次申請款項。

(二) 田寮河、旭川河：

1. 代操部分的第二次變更，本部尊重局內裁決。

(三) 代操作案：

1. 南榮河：此案已從 113 年 1 月到 5 月都有實施代操，但依報表所示，入流量遠低於出流量，如 113 年 5 月入流 809 噸，出流 1045 噸，多出近 240 噸水量，是否為筆誤，請廠商補充。
2. 代操合約規畫是否每個月要有水質檢測，報表數據是否是每月真實檢測出數據？或是每月自行記錄的平均值？
3. 旭川和田寮代操從四月份開始，但目前沒有流量統計，也沒有溶氧數據呈現。

- (四) 今年會在基隆選兩處水淨場進行操作維護督導，請基隆環保局預為準備。
- (五) 西定河：水利署要求環保局簡報，屆時請詳述撤案原因。

四、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一) 旭川河：

- 1. 水槽設計問題，捷博將水抽乾後釐清問題，屆時請艾奕康會同現勘，確認原因及責任歸屬。
- 2. 旭川最後須維修部分為 270 萬左右，但因已沒錢可扣，故之後再行研議處置方式。

(二) 田寮河：

- 1. 此案維修部分約 200 多萬，將依第三方公正單位之裁量比例進行求償動作，但目前本局會先逕修，事後再進行求償動作。

(三) 代操作案：

- 1. 目前已確定會做二次契變，故第一次契變請先完成。
- 2. 目前要編列明年代操作預算費用，請捷博代操廠商預估電量費用，以利編列。
- 3. 田寮、旭川目前所作的檢測數值可作為原始水質參考數據，待設備維修汰換完成即可依表作為改善後成果。

五、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旭川河：

- 1. 水槽內水流失問題，若施工圖上有，廠商有按圖施工，那就必須查明設計原因。

(二) 田寮河：

- 1. 經盤點缺失後，又經過四次權責歸屬檢討與確認，此部分經雙方同意已沒有問題。

2. 依照機關要求，已將所有疏失與權責歸屬量化分析報告送局參考裁量，最晚6月7日會拿到報告書。

(四) 西定河：

設置水淨廠本就是屬於階段性任務，當時整體規劃西定河於109年就完成規劃設計，但因發包延宕多年，造成目前時空背景不同；汙水下水道亦即將於114年動工，故已失去另外建置淨水廠的理由，若當時有及時發包施工，便能及時發揮水淨場的功效。

六、禾銘環境工程顧問有限公司(PCM)：

1. 目前維持每週一次督導，每月一次技師督導，沒有其他問題。

柒、會議結論

- 一、旭川河水槽問題，請會同艾奕康現勘釐清權責。
- 二、西定河撤案原因將向水利署詳述。

捌、散會

113年6月6日 上午10時30分

玖、 會議照片：

